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訂定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履約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履約爭議之調解。</p> <p>二、其他與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之事項。</p>	<p>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範內容，明定調解會業務範圍為處理履約爭議調解及其相關事項。</p>
<p>第三條 調解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派兼之；並得置副召集人一人，襄理會務。</p> <p>前項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或具有工程、財務、法律或具本法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p>	<p>明定調解會之編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p>
<p>第四條 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專業類別分為三組，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或具有工程、財務、法律或具本法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前項委員，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p> <p>第一項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訂定調解會委員之組成人數、資格、性別及任期。</p>
<p>第五條 前二條公正人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p> <p>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三年以上。</p> <p>三、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工程、財務或法律相關專門學科三年以上。</p> <p>四、實際參與依本法辦理之案件達五件，或在該領域服務累計三年以上。</p>	<p>考量履約爭議調解雖具調解性質，惟基於紛爭迅速解決、保障雙方權益之目的，仍應就調解會委員資格為特定限制，爰參照仲裁法、勞資爭議仲裁辦法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明定調解會委員由具工程技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法學類科等專門知識，或在前述領域服務具一定經驗者派（聘）兼時，其應具備之資格。</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p>	<p>參考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五條規定，就調解委員有不適任之行為，增</p>

<p>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受除名、撤銷或廢止執業資格之處分。 七、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委員之情事。 	<p>訂不得聘任或即予解任之消極資格。</p>
<p>第七條 調解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無法代理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p> <p>調解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明定調解會之召集與決議方法。</p>
<p>第八條 調解會委員應超然、公正行使職權，並親自出席會議。</p>	<p>明定調解會委員行使職權之基本原則。</p>
<p>第九條 調解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及審查費。</p>	<p>參照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設置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範，明定調解會委員之酬勞支給。</p>
<p>第十條 調解會對外行文，以主管機關名義行之。</p>	<p>明定調解會對外行文名義。</p>
<p>第十一條 調解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幕僚作業。所需工作人員，就主管機關員額內派兼之。</p>	<p>明定調解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設置、應具資格及其任務。</p>
<p>第十二條 調解會委員就履約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主辦（執行）機關、民間機構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其他經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p>明定調解會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及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p>

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第十三條 調解會為調解事件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諮詢意見。	明定調解會得視個別案件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